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法規字第1140531703號



訂定「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辦法」。

附訂定「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辦法」

市長 侯友宜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三 條 新北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應規劃戶外教育課程，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範圍以臺灣地區為限。

前項課程每次辦理日數，國民小學不得超過三日、國民中學不得超過四日。

未依前二項規定範圍或日數辦理者，應事先報經本局核准。

第 四 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前，應擬具計畫，內容包含課程目標、經費來源、收費基準、風險評估與管理、分工及權責等事項，並經校長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所定風險評估與管理應包括日常風險、環境風險、活動風險、裝備風險、人員風險及其他風險事項。

第 五 條 學校因校內人力不足，或需要具專業證照人員協助規劃、帶領時，學校得將部分課程協助事項及庶務性工作，委託自然人、法人、團體、各級各類學校或機構(以下簡稱受委託者)辦理。

前項委託，應訂定書面契約，其內容應包括履約內容、本辦法所定規範受委託者之事項及違反契約之責任。

第 六 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收取費用者，應明列收費項目及金額，向參加學生及自願參加之家長核實收費。

前項費用應按收支平衡及核實收費原則收取，並依會計程序辦理，其項目如下：

一、交通費用。

二、活動場所之門票、導覽或體驗費用。

三、膳食及住宿費用。

四、保險費用。

五、其他辦理戶外教育之必要支出費用。

隨隊指導之教職員工所需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核實支應。

第 七 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就校內人員進行分工及權責任務編組，課程實施期間，教師應全程參與。

有隔宿之必要者，教師應輪值巡視；教師之加班，應依人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戶外教育實施期間，不得由志工、家長或受委託者之人員對學生為輔導或管教行為。

第 八 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戶外教育之機會，不得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參與，並應提供無障礙之設備及交通工具。

二、戶外教育實施前，學校應通知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至學校場域外之戶外教育，應經其書面同意。

三、學生因故未能參加戶外教育者，得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請假，學校不得強迫參加；未參加之學生，學校應作妥適安排，不得拒絕學生到校。

第 九 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之安全管理事項規定如下：

一、應注意飲食與活動場所之安全性及合法性。

二、租用交通工具應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三、必要時，應辦理行前勘查，並得邀請家長或志工參加。

四、得視需要，為參加戶外教育人員另行投保必要之保

險。

五、戶外教育實施前，應邀集學生及其他相關人員召開行前說明會，告知集合地點、時間與宣導安全自我管理、緊急應變措施、緊急聯絡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

六、戶外教育活動期間，教師應隨時查點人數，防止學生單獨行動，並注意參加人員之人身安全。如遇天災或緊急事故，應採取應變措施，並通報所屬學校，或尋求相關機關、機構協助；必要時，應中止或終止課程。

第 十 條 學校得於戶外教育結束後召開會議，分享或檢討課程辦理情形，並提出改進及建議事項。

學校應定期提報戶外教育實施成果。

戶外教育成效優異學校之承辦人員，如為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人員，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辦理敘獎；如為私立學校人員，得予以獎勵。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